

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等規定，公告臺灣省宜蘭縣等18縣（市）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08.04. 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2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4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等18縣（市）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。

二、行政院98年 5月12日院臺農字第 09800246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政府86年10月 8日八六府農水字第168867號公告之臺灣省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同時停止適用，另以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內之山坡地範圍地段接合圖，輔助查詢山坡地範圍。

二、臺灣省行政轄區內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，以縣（市）區分為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等18冊，冊內細分為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及山坡地範圍地段接合圖；各縣（市）之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排列接合成圖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山坡地範圍地段接合圖以地段排列接合成圖。以上各縣（市）轄區圖冊製作 3份， 1份存放本會水土保持局，另 2份發交各該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發交縣（市）政府之圖冊 2份，其中 1份由縣（市）政府自存，另 1份轉交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辦理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期滿由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永久保管，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。

四、附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冊之樣圖 2張（宜蘭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及宜蘭縣礁溪鄉山坡地範圍接合圖）。